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相关通知，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相关人员的全部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先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没有控制任何其他的企业，也并未拥有从事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支持。”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形。

二、避免关联交易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先生出具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形。

三、关于所持股份减持的承诺

承诺 I：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先生于 2014 年 1 月 5 日承诺：

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过程中,不转让其持有的于2014年1月25日限售期满的本公司股份;如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转让本公司的股份数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公司总股份数的2%;在上述承诺期内,刘召贵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承诺期限:2014年1月5日-2016年12月31日

公司已于2014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会议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此,该承诺已失效。

承诺II:本公司股东杜颖莉女士、刘美珍女士于2014年1月13日分别承诺:在本人或本人关联方在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或本人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形。

四、股票发行上市的限售承诺

承诺I: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先生、刘召贵先生的配偶杜颖莉女士、刘召贵先生的胞妹刘美珍女士承诺:在天瑞仪器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天瑞仪器的股份,也不由天瑞仪器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刘召贵先生及其配偶杜颖莉女士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期限:2011年1月25日-2014年1月25日。

履行情况:已到期,无违反承诺情形。

承诺II:本公司发起人股东应刚先生、胡晓斌先生以及应刚先生的母亲朱英女士分别承诺:在天瑞仪器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天瑞仪器的股份,也不由天瑞仪器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应刚先生、胡晓斌先生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期限:2011年1月25日-2013年1月25日。

履行情况：已到期，无违反承诺情形。

承诺Ⅲ：本公司股东苏州高远、江苏高投、苏州国发、同创伟业分别承诺：在天瑞仪器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天瑞仪器的股份，也不由天瑞仪器回购上述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期限：2011年1月25日 - 2012年1月25日。

履行情况：已到期，无违反承诺情形。

承诺Ⅳ：本公司股东余正东先生、王耀斌先生、肖廷良先生、李胜辉先生、严卫南先生、黎桥先生、景琨玉女士、汪振道先生、周立业先生分别承诺：自天瑞仪器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天瑞仪器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1月25日 - 2012年1月25日。

履行情况：已到期，无违反承诺情形。

承诺Ⅴ：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召贵先生、应刚先生、胡晓斌先生、杜颖莉女士、余正东先生、王耀斌先生、肖廷良先生分别承诺：前述承诺Ⅰ、Ⅱ、Ⅳ期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刘召贵先生的胞妹刘美珍女士、应刚先生的母亲朱英女士分别承诺：前述承诺Ⅰ、Ⅱ期满后，在其及其关联方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形。

五、缴税承诺

公司三名发起人股东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1、深圳天瑞根据深府〔1988〕第232号《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8条的规定，2006年—2010年上半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减、免的所得税为1,705.83万元。本税收优惠为深圳市地方税收优惠政策，缺乏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支持，存在被追缴的风险。2、公司三名发起人股东刘召贵、应刚、胡晓斌针对此被追缴的风险，作出了承诺：“若税务主管部门对深圳天瑞2006年、2007年享受的免缴企业所得

税及 2008 年、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减少缴纳的税款进行追缴,则由刘召贵、应刚、胡晓斌三名股东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或由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无违反承诺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